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系列教材

司法口才

杨四安 主编

李春晖 李慧东 副主编

司

法

口

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司 法 口 才

主 编 杨四安

副主编 李春晖 李慧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口才/杨四安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6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780-3

I. 司... II. 杨... III. 司法-口才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96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6 印张 295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80-3/D·2740

定价:23.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010)62229278(总编室) (010)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余茂焱 刘友江 李传敢

副主任：胡爱国 管火明 尹树东

委 员：郑昆白 赵卫宽 欧阳俊

杜 娟

《司法口才》参编人员名单

本书由湖北省监狱学会会员，湖北省中专语文协会理事，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办公室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副教授杨四安任主编；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教务处督导室主任、副教授李春晖任副主编；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基础部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学科带头人、副教授李慧东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杨四安：第一章、第十一章。

李春晖：第二章。

邓晓惠：第三章。

李慧东：第四章。

范 静：第五章。

吕 迪：第六章。

李保清：第七章。

李 毅：第八章。

黄风华：第九章。

洪 卫：第十章。

肖 庆：第十二章。

张孝友：第十三章。

全书由杨四安、李慧东、李春晖统稿。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这棵新苗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与时俱进,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法学类高级实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教材建设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不断加强和创新。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警官、法学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应运而生了。

本套系列教材是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的。这两所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在全国同类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两所学院里一批多年奋斗在教学第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意在警官职业教育上有所作为的教学科研人员,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从“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同为新世纪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奉献上了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系列教材,首批21门主干课教材将在2005年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本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两所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同献给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一份厚礼。

从总体上看,本套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

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和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或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与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符合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部分教材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一定的职业实践经验。广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全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

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与读者见面了，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司法口才概述	(2)
第二节 司法口才学的研究对象和范畴	(8)
第三节 学习司法口才的指导思想、意义和方法	(13)
第二章 司法口才的适用原则和基本要素	(19)
第一节 司法口才的适用原则	(19)
第二节 司法口才的基本要素	(25)
第三章 司法宣读口才	(41)
第一节 司法宣读口才概述	(41)
第二节 司法宣读口才表达方法和技巧	(48)
第三节 司法宣读口才训练	(52)
第四章 司法调解口才	(56)
第一节 司法调解口才概述	(56)
第二节 司法调解口才的表达方法与技巧	(63)
第三节 司法调解口才训练	(71)
第五章 司法公证口才	(76)
第一节 司法公证口才概述	(76)
第二节 司法公证口才的特征与要求	(78)
第三节 司法公证口才的表达方法和技巧	(82)
第四节 司法公证口才训练	(84)

第六章 司法教育口才	(92)
第一节 司法教育口才概述	(92)
第二节 司法教育口才的表达方法和技巧	(99)
第三节 司法教育口才训练	(107)
第七章 司法谈话口才	(112)
第一节 司法谈话口才概述	(112)
第二节 司法谈话口才的表达方法和技巧	(120)
第三节 司法谈话口才训练	(126)
第八章 司法报告口才	(130)
第一节 司法报告口才概述	(130)
第二节 司法报告口才的表达方法和技巧	(135)
第三节 报告口才的训练	(138)
第九章 司法辩论口才	(142)
第一节 司法辩论口才概述	(142)
第二节 司法辩论口才的表达方法与技巧	(148)
第三节 司法辩论口才的训练	(157)
第十章 司法调查口才	(160)
第一节 司法调查口才概述	(160)
第二节 司法调查口才的表达方法与技巧	(167)
第三节 司法调查口才训练	(172)
第十一章 司法审讯口才	(180)
第一节 司法审讯口才概述	(180)
第二节 司法审讯口才的表达方法与技巧	(188)
第三节 司法审讯口才的训练	(192)
第十二章 司法演讲口才	(201)
第一节 司法演讲口才概述	(201)

第二节	司法演讲口才的表达方法与技巧	(208)
第三节	司法演讲口才训练	(212)
第十三章	司法交际口才	(221)
第一节	司法交际口才概述	(221)
第二节	司法交际口才的表达要素	(227)
第三节	司法交际口才的表达方法与技巧	(231)
第四节	司法交际口才的训练	(235)
主要参考目录		(240)

第一章 绪 论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新事物、新观念层出不穷,社会发展速度前所未有。国际上,经济全球化浪潮席卷全球,世界经济格局、政治格局发生很大变化;国内,改革开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处在关键时期。人们强烈感受到了知识引发经济飞跃发展的爆发力,正如有些专家所预测的那样,按这样的速度和模式,人类将在 21 世纪中叶全面进入知识经济时代。

每当社会转型或新的时代来临,一些文化现象就显得尤为活跃和突出,伴随着种种活跃的旋律,口才的研究和发展也有了质的跨越。“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误国”足以彰显社会舆论宣传推动历史发展的重要作用,足以彰显口才在这种重要作用中的举足轻重。古今中外莫不如此。战国时,公孙衍与张仪,一纵一横,其辩才声震天下;孟轲、晏子、墨子推理事理、认识透辟;近代,严复、孙中山、李大钊、肖楚女词锋锐利,切中时弊;国外,希腊的西塞罗、雅典的德摩斯尼、美国的华盛顿、林肯,直至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季米特洛夫等,均堪称口语艺术家,堪称人类社会文明进步推动者。“一言之辩重于九鼎之宝,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人们对口才的作用虽嫌夸溢,但在一个信息广泛而迅速传递与交流的现代信息化社会里,口才越来越显示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社会的发展必然引起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等日益多样化,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也随之运动和发展、调整和变化。这时人们更迫切需要社会用法律手段来调整各类关系,公民的法律意识也获得了较大的提高。在这种新形势下,迫切需要每一位司法工作者具有更高的职业素质,其中包括渊博的法律专业知识,更高的司法水平以及更好的司法口语表达能力。

在司法实践中,在民主与法制不断走向完善的新形势下,我国的司法对象不但在年龄、文化程度、身体状况、犯罪途径与手段等方面有了新的变化,而且其反侦查、反审讯、反改造的伎俩也日益复杂。不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挖空心思地通过口语进行狡辩,试图减轻甚至逃避惩罚。这一现实也迫切要求司法人员提高口语水平。

司法口语表达已经成为司法人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口才学就是建立在司法工作实践基础之上的，用以指导和规范司法口语表达的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学科。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司法口语表达为研究对象，以法律性、应用性为原则，以服务、服从于司法工作为中心，是司法专业学生的一门专业课，也是司法工作人员的一门业务课。

第一节 司法口才概述

一、司法口才

（一）口才的基本含义

口才，通俗地说，就是说话的技巧和艺术，也就是说话才能。

人类社会是人与人普遍联系的一个统一体，社会的发展离不开人与人的交往，而交往的一个最重要的手段就是语言的运用。每个人都要通过语言来表达思想、传递信息和交流感情，但是日常生活中的口语表达并不是我们所说的口才。口语是口头交际中使用的主要诉诸听觉并借助各种辅助手段表情达意的口头语言。口语短句多，自然停顿多，省略成分多，易位现象多，一般情况下词语通俗、平实，避让同音词。而口才一般是经过有意识的培养和训练才形成的，它具有思想集中、目的明确、技巧性强等特点。口才的素质主要体现在运用语言的速度上应具有敏捷性和应变性，深度上应具有评估性和批判性，广度上应具有广博性和逻辑性。

口才是口语与态势语言的有机统一体。所谓态势语言，是指眼神、表情、姿态和动作等表情达意的行为语言。人们的口语表达才能本身就包含着运用态势语言的能力，即能够得体地运用态势语言去提高表达效果，配合口头语言准确地表情达意，也就是人们口语表达时的“以动作助说话”。因此，口才是口语与态势语相互配合、相得益彰的口语表达才能。

需要注意的是，口才的好坏与否，不单纯是言语技巧的问题，它还要依靠人的认识水平。可以说，口才只是人们一定思想的外在表现，而思想内容才是口才的惟一源泉。一个人的政治观点、立场、理想和信念决定着口才的方向；而真善美的道德品质则是口才的美感与力量的坚实基础。

口才水平是直接受到认识水平的制约的。入木三分、鞭辟入里的言辞有赖于

认识的深度；思路开阔、旁征博引有赖于认识的广度；构思严密、完整统一又有赖于认识的逻辑性；而随机应变、反应敏捷也无非是认识水平的综合反应。不过，口才又与以求知为目的的认知有所不同，它并不是认识本身，而是用口语准确、恰当、生动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的能力，所以，口才又是人们各种素质的综合反映，口语表达水平的高低与人们的认知水平、语言能力、心理素质、艺术修养等都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清晰的发音吐字，丰富的遣词用语可以使口才表现得淋漓尽致，它决定了口才的风格与魅力；一个人的心理素质、艺术修养、气质、情感等等，则为口才的正常发挥提供了精神上的保证，更为口才的表现锦上添花。

在当今社会中，科学技术飞跃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人际交往日益频繁。无论是日常生活，还是开展工作，都离不开口语表达，离不开口才；无论是领导干部、外交家、公关人员，还是教师、律师、企业管理者、营销员、导游员，如果具备了口语表达才能，就能顺利地达到说服、争取对方与自己合作的目的，使自己的事业兴旺发达。

综上所述，口才就是人们在一定思想的支配下，进行人际交往及其他社会活动时所表现出来的口语表达的才能，它是人们一定思想的外在表现，是人们多种素质的综合反映，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不可缺少的工具和武器。

（二）司法口才概念

律师事务、民调、公证、监管改造、劳动教养及法制宣传等是目前我国司法行政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能范畴，司法口才就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在上述工作过程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直接进行口语表达的智慧 and 才能。

上述概念表明，司法口才在主体、内容和言辞表达等方面具有不同于其他的口才的特点，从而构成其特定的内涵：

1. 司法口才的主体是律师、监狱与劳教机关的人民警察、公证和调解人员以及法制宣传人员。他们承担着实施国家司法权的重大使命和崇高职责，其身份不同于一般的国家工作人员，也不同于普通公民。

2. 司法的内容是预防犯罪、打击犯罪、排难解纷和进行法制宣传增强人们法律意识等。这决定了其口语运用的目的与其他条件下的口语有着显著的区别，比如，监狱人民警察在与罪犯谈话时，就是为了要教育罪犯，使其认罪服法、痛改前非、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3. 司法口才有一定的专业术语和职业用语。司法工作的性质决定了司法口才的职业性特点，在普通语言的基础上，根据法律的规定，为适应司法工作的需要，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系列的专业术语和职业用语，如“分

管分押”、“社会帮教”、“预审”、“庭审”等等。司法工作人员系列化、规范化、职业化的语言具有很强的法律性、政策性，是构成司法口才的基本语言材料。

4. 司法口才必须以事实和法律作基础。司法口才与一般的口才的一个显著区别就是它必须符合唯实性和合法性的原则。司法人员必须坚持真理，按政策和法律办事，绝对不能使用欺诈、误导、刑讯逼供等不合法的手段，否则就会损害司法的严肃性与公正性。

（三）司法口才的特征

司法口才，作为司法人员的有力工具，在长期的实践运用中，逐渐形成了带有普遍意义的基本特征，这是由司法口语表达自身的规律性特殊性决定的。

1. 严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司法口语表达是极其严肃的事情，其严肃性主要体现在所用言辞必须符合事实和法理。①司法口语中的言辞不能违背法律，有法律语言可用的就不得使用普通言辞。例如在刑事案件中，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之前称“犯罪嫌疑人”，在人民法院有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应称之为“被告人”，有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后称之为“罪犯”、“犯罪分子”等等。②司法口语的表达必须有事实根据，而事实必须是有证据证明的法律事实，言辞要平实，不能用夸张比喻、文学渲染之类的言辞。如“被告人×××用菜刀砍伤×××左臂，伤口长5厘米，深约2厘米”这句话，不能说成“杀人狂魔×××，挥舞着雪亮的大刀，砍得×××遍体鳞伤，伤重欲死”。所以，司法言辞必须合乎事实与法理，才能具有强大的说服力。但是在严肃合理的同时，也不能忽视策略的灵活性。由于司法口语表达的对象是多种多样的，环境也各不相同，所以在感情的表达以及法律或事实的运用上也不能过于简单直露。正是这种严肃性与灵活性的有机结合，才使司法口才更具威力，更有效果。

2. 主导性与交流性相协调。司法口才的主体是各部门的司法人员，如监狱劳教人民警察等司法工作者，由于他们基本上控制着口才活动的时间、内容、场面、气氛以及口语表达的方式方法，所以其口语表达具有很强的主导性。而律师、调解人员等司法工作者，其工作主要是配合法庭调查、调解民间纠纷，所以其口语表达又具有较强的交流性。不过，在不同的具体情况下，二者又是相互协调、相互转化的。只有充分掌握主动权，才能更好地发挥司法口才的强大威力和作用，只有充分注重主客体的双向交流，才能充分了解对方，减少错误，使司法工作日臻完善。

3. 普遍性与针对性相统一。司法口才的对象，有时表现为个体的，如谈话、辩论、审讯等类型，这时口语表达体现出一种事实上的针对性；有时又表现为群

体的,如报告、演讲等类型,这时的口语表达又体现出一定的普遍性。通过针对性的口语表达可以了解案情、教育罪犯、宣传法制、排解纠纷;通过普遍性的口语表达,可以教育罪犯群体,普及法律知识。同时,二者又是一个相统一的过程。在普遍性的口语表达中要兼顾司法对象个体的具体情况,即普遍性中包含着针对性;而在对司法对象个体进行口语表达时,又要考虑同类对象的共性特点,即针对性中体现着一定的普遍性。只有这样,才能使司法工作口语表达起到以点带面,以面促点的作用。

4. 教育性与艺术性相渗透。普法是执法的社会前提,教育改造罪犯是社会主义新型法律制度的优越性的重要体现。它们都重点突出了口才的教育性与艺术性。在执法过程中,口才的教育性与艺术性特征不能忽视。司法工作者要通过各种口才类型,利用各种场合,运用法律、法规,对广大人民群众宣讲社会主义法律,对在押人员及其他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法制与人性的教育。为了达到理想的教育效果,司法工作者在实施口语表达时,要注重表达的方式方法,如语气的运用,语词的选择,表情、动作、眼神的调动,谈话时话题的切入,演讲时程序的安排,辩论时材料的组织,讲课时悬念的设置等,运用这些艺术技巧,就能寓教于乐,收到潜移默化的良好效果。所以司法口才活动又是一个教育性与艺术性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相得益彰的过程。

二、司法口才的特殊性

司法口才是司法人员掌握和使用的一门应用性、专业性口才,作为司法工作的有力工具,它有着一般口才所没有的特殊性,除了有特定的职业术语和用语外,还有特殊的对象和环境。

(一) 对象的特殊性

司法口才的对象是由司法工作本身的特殊性决定的。按司法工作性质的不同,可将司法口才分为刑事诉讼工作口才,民事诉讼工作口才,行政诉讼工作口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口才等;按司法人员工作范畴不同,可以分为律师口才、公证口才、民事调解口才、监狱及劳教工作口才等;按司法口语类型不同可分为谈话口才、辩论口才、报告口才、审讯口才、调解口才、演讲口才等等。不同性质、不同主体、不同类型的司法工作口才都有着特定的对象,而且,司法工作的复杂性决定了司法口才的对象也是十分复杂的。归纳起来,大致可以分为两类:①普通的人,也就是接受法律宣传教育的人,进行法律咨询的人和司法系统内部的人;②特殊的人,也就是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当事人及其诉讼参与人,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以及有违法犯罪行为而未予刑事处罚的人

等等。

在司法实践中，司法口才的主要对象应该是那些特殊的人。司法人员应当充分掌握这些特殊对象，须做到：①要全面了解和掌握他们的一般情况，如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家庭住址等等。②要深入探讨其思想与品行，如对象的性格、阅历、情趣与习惯等等。③要辨别不同案件中不同类型的特殊对象的差异性，例如，在刑事案件中，初犯与累犯之间体现出的犯罪手段的幼稚与老练、伪装技巧的简单与复杂等方面的差异，文盲与高科技犯罪者之间体现出的心理上的自卑与自信、行为上的无赖与讲理等方面的差异，只有在充分掌握了他们的一般情况、人格特征以及犯罪心理特征的基础上，才能加强司法口才的针对性，充分发挥司法口才的威力。

当然，事物的发展不是一成不变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是相互转化的。在一定条件下，司法口才的一般对象也会成为司法口语表达的重点。因此，司法人员在努力弄清特殊对象的各种情况的同时，也要加强对广大人民群众以及司法系统内部的同事进行宣传、教育和交流等方面的口才的培养。

（二）环境的特殊性

司法口语是在特定的时间和特定的空间环境中进行的，任何一次司法口语表达都是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环境中展开和延续的，合理有效地利用时间环境以及空间环境，是司法口语表达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1. 把握时机，加强时间观念。司法口才中的时间观念，既有一般口才的时间观念，如习惯中的作息時間，事件突发时的临时时间；又有特殊的时间观念，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4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对于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24小时内进行讯问”，就是法定时间。而法律文件和法律事实发生或丧失法律效力的时间，则是特定时间。司法人员必须驾驭和控制时间，既不能随意地抢时间，又不能无故地浪费时间，而应该恰到好处地把握时机，把司法口才的作用最充分地表现出来。

2. 适应和利用特定的空间环境。司法口才的空间环境包括静态环境和动态环境两种。静态环境一般指审讯室、监舍、法庭以及会场等。它往往是司法人员亲自选定和布置的，该有哪些关联物、附着物和象征物，也往往有一定的规定。动态环境一般指公共场所、室外、交通工具上以及电话间等特定场所。它一般不是司法机关自己布置的，往往因地而异比较复杂。在司法口语表达实践中，司法人员应具备适应和利用特定的空间环境的能力。在静态环境要充分发挥主动权，在动态环境要注意随机应变；在顺境中不要掉以轻心，在逆境时更不能茫然无措。总之，必须重视环境的重要作用，化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争取在特殊的环